

教育公平视角下的 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与创新

周春良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上海 200062)

摘要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也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教育政策。教育信息化是促进教育公平的有效手段,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本文从教育公平和教育信息化的科学内涵入手,重点分析了教育信息化对教育内部公平和外部公平的促进作用,同时指出了教育信息化是双刃剑,它能在总体上为教育走向公平创造条件,也能在局部制造新的教育不公。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位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苏州教育信息化实践的分析,进一步探讨了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本的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与创新的策略和路径。

关键词 教育公平;信息化;教育信息化;教育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G434 **文献标识码** A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要“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1]。可以说,促进教育公平,是党领导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一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任务,也是我国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那么,教育公平为什么为社会各界所关注?什么是教育公平?怎样才能更好地实现教育公平?

一、教育公平的科 学内涵和现实意义

(一)教育公平的科 学内涵

教育公平是一个多维度、多层次的概念。国内外学术界对此有着不同的观点和争论。美国著名哲学大师约翰·罗尔斯认为^[2],公平的对象是社会的基本结构,即用来分配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由划分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和负担的主要制度。教育公平不仅应使个体所受教育与其社会权利相称,能够自由平等地分享当时当地的公共教育资源,而且要允许个体根据自身的素质条件,在非基本教育权利、非公共教育资源方面有区别地对待,从而获得尽可能充分的、自由的发展。

教育公平就其主要内涵而言,包括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三个基本的方面。教育起点的公平主要是公民入学机会的公平,就是要保障所有的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接受教育的机会。教育过程的公平是教育活动中发展条件与发展机会的平等,就是要保障公民在受教育过程中享有公平、正义的待遇,不因个人天赋、家庭出身、贫富、性别、种族和残疾与否等原因而受到不公正对待。教育结果公平主要是指每一个受教育者都能接受与其天赋和能力相适应的教育,每一个受教育者都能接受达到基本

质量标准的教育,每一个社会阶层或群体在各级各类教育中的受教育人数与该阶层或群体在社会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大致相当,每一个受教育的个体的潜能都得到发展。教育公平的最终目的是要追求教育结果公平,但要做到结果公平,就必须首先做到起点公平、过程公平。

教育公平就其存在形态而言,与一定的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密切相关,“是现实性和理想性的辩证统一,也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辩证统一”^[3]。伴随着经济、社会、文化和教育发展水平的提高,教育公平将不断向更高的水平发展。

(二)教育公平的现实意义

当前,教育公平问题之所以引起人们前所未有的极大关注,有着现实的、社会的、历史的和时代的深刻背景。

首先,教育公平是人的发展的本质要求。教育公平在法律和政治层面表现为教育机会均等。我国既有的城乡之间、东部和中西部之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客观上造成了人们在接受教育方面先天上的不均衡,这种不均衡会严重影响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是缩小、消除这种不均衡现象的最有效手段,是每个社会个体的生存和发展的最本质要求。

其次,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向来被视为是实现社会平等“最伟大的工具”,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在“知识改变命运,教育成就未来”的时代,我国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迫切需要用公平的思想来构建和谐教育。和谐教育就是均衡发展的教育,就是要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使全体人民共享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成果。

最后,教育公平是改善民生的重要保障。虽然我

国教育公平的整体状况在不断改善,但公共教育资源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的配置还存在差距,部分弱势人群的受教育诉求难以得到合理的补偿与优先扶持等。这种不公平现象不仅给各级政府、教育部门解决教育问题带来诸多难题,也给社会公众的心理承受带来了很大压力。我国教育要在更大范围、更高程度上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就必须坚持把教育作为民生之首,坚定不移地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的基本教育政策。

二、教育信息化视野中的教育公平

对任何一个国家和社会来说,教育公平的发展都是一个客观的历史进程。当前西方发达国家和我国存在的教育公平问题有宏观上的一致,也有微观上的区别,但多少都与缺少良好的物质条件、充足的教学资源以及优秀的教师队伍有关。从国内外解决这些问题的实践经验可以看出,教育信息化是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途径。

(一)教育信息化的内涵

教育信息化是指在国家及教育部门的统一规划和组织下,将信息作为教育系统的一种基本构成要素,以现代智能化教育技术为基础,以信息技术在教育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为根本,全面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的过程。教育信息化既具有“教育”的属性,又兼顾“技术”的支撑作用。从技术角度看,教育信息化的基本特征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多媒体化;从教育属性看,教育信息化的基本特征是开放性、共享性、交互性与协作性。从本质特征看,教育信息化就是信息化教育,不仅表现为教材多媒体化、资源全球化、教学个性化、学习自主化、活动合作化、管理自动化、环境虚拟化,“也还会引发教育思维、教育观念、教育组织和教育管理方式的变革”。^[4]

(二)教育信息化在实现教育公平中的作用

教育信息化作为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及有效地分享教育信息,分配教育资源,延伸资源的使用范围,而且能够促进使用者(学生、教师)之间的交流,扩大他们的视野,增加知识获取的途径,极大地促进了教育公平。

1. 教育信息化促进了教育内部的公平

(1)教育信息化实现了管理模式的多维变革。传统的教育教学管理模式是:中央—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在这种单一垂直型的管理模式下,政府的行政管理权力拥有强大的影响,对学校实行严密的外部控制,不利于教师与学生的发展。随着信息技术在学校管理中的广泛应用,现代学校

管理模式实现了从原来的垂直型向水平型、双向交互型等模式的新跨越,同时校本管理模式也日趋成熟,教育信息的传递途径更加多样,教育教学管理更加民主、更加高效。

(2)教育信息化促进了师生之间的平等对话。在传统教育教学中,师生关系是一种师道尊严的非对等关系,是命令和服从关系。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为教育带来了新的知识传播形式,任何人都可以通过网络学习获取所需要的知识和相关的信息,这样就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师生关系。教师从“权威”的位置走下来,由传统的静态知识占有者成为动态研究者,成为教学中平等对话的参与者、促进者、引导者和合作者。师生关系更加趋向民主平等,真正体现教学相长。

(3)教育信息化加强了生生之间的互动互助。在传统的教育教学模式中,由于家庭环境、知识背景的不同,学生之间的学习环境存在差异,学习互动、人际交往的渠道相对较少。在教育信息化的条件下,教师可以有更多的时间让学生进行小组讨论、共同建构知识,学生可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交流与沟通。学生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实现了由以往的单纯课堂交往向更加深远的生活与学习交往的跨越。

2. 教育信息化促进了教育外部的公平

(1)教育信息化加强了教育与其他部门或行业之间的合作与沟通。教育是社会系统的一个子系统,教育的改革发展需要其他部门或行业的支持和配合。

(2)教育信息化加强了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现代远程教育的广泛实施,有利于从根本上消除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及历史原因所产生的教育水平的差距,保障了每一位受教育者接受教育的平等性,使全体国民的综合素质普遍提高。

3. 教育信息化在实现教育公平上存在不足

教育公平提倡的是每个社会成员平等接受教育、获得发展的理念。然而,到目前为止,教育公平走向现实仍面临众多制约因素。在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由于使用者的情况不同,教育信息化在总体上推动教育公平发展的同时,也在局部制造了新的教育不公。受家庭环境或者其他因素影响,并非所有学生都能真正享受到教育信息化的成果,甚至“一些边缘落后地区的学生的学习、生活与信息技术完全无关。”^[5]即便我们出于教育公平的目的提供给每个学生同等的信息资源,但是最终学生所能实际享受到的成果仍然可能是不公平的。

三、教育公平视角下教育信息化发展与创新的策略选择

教育信息化在实现教育公平上既有优势也有不

足,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笔者以位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苏州教育信息化实践为样本,进行分析研究,就区域如何以教育信息化发展与创新来促进教育公平提出策略供选择。

(一)苏州教育信息化发展状况

苏州坚持“科教兴市”主体战略,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全国率先普及义务教育,率先普及高等教育,率先建立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围绕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发展思路,教育信息化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苏州市实现教育跨越式发展,率先实现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强大的支撑。

“十一五”期间,苏州市委市政府、苏州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的建设和发展,在市教育局和省电教馆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市(县)区、各部门的通力协作下,苏州教育信息化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1.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

全市独立建制中小学 100%建有多媒体教室。所有中小学校实现宽带接入。全市 12 个市(区)已全部建成教育城域网。100%的中小学建有学校门户网站,各类教育专题网站超过 2000 个,教育信息化环境初步构建,为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奠定了基础。

2.教育信息资源建设初具规模

建成苏州教育资源网,通过购买、开发、合作共享等多种手段开展资源建设,资源总容量达到 3T,向全市教育系统免费开放。市、区(县级市)、学校三级教育信息网站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基础教育资源基本完备,为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3.教育信息化应用不断加强

苏州市各级各类教育部门和学校建成了多项应用系统,在人事管理、学籍管理、财务管理、教务管理、办公自动化、图书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初步实现了教育管理信息化。学校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等一系列教育创新实践活动蓬勃开展,师生信息素养显著提升。各市(区)教育局门户网站建设趋于完善,实现信息发布、政务公开、网上办事和信息交流等诸多功能。

4.信息化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建立了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机构,成立了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设立信息化工作部门,信息化工作被纳入到对学校主要领导的考核评估体系,保证了教育信息化健康、快速发展。坚持以信息化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大力提高广大教师的信息化素养,通过开展各类信息技术能力评比、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苏州市的教育信息化建设虽已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世界发达国家和国内先进地区相比,与苏州市经济发展水平,与率先实现高水平教育现代化的迫切需要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教育信息化仍然是苏州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薄弱环节之一,主要表现在:一是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尚未完善。教育信息化为广大社区、农村和社会提供教育公共服务的能力不足,信息化支持服务体系有待建立。二是教育信息化建设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发展不平衡,缺乏统筹协调。三是资金投入缺乏长效机制,项目后期维护、设备更新、人才培养、持续发展等方面缺少资金支持。

(二)苏州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公平的创新策略

“十二五”期间,苏州正处于从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到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进而到实现高水平教育现代化的历史发展阶段,新的教育需求不断涌现,终身学习、个性化教育等教育理念对教育信息化提出了新的要求,高速增长的经济与飞速发展的信息技术也为教育信息化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现实环境。教育信息化发展迎来了一次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总体目标是:建成网络全覆盖、教育资源全覆盖、应用全覆盖和服务全覆盖的“大集中、虚拟化、规范化”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全体市民对教育公共服务的要求。以建设苏州市教育数据交换中心平台、苏州市教育资源服务中心平台、苏州市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平台和苏州市终身教育服务中心平台为目标,建成覆盖全市城乡的数字化终身学习网络;建立和完善教育信息化相关规章制度,制订科学严谨的技术标准,形成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和高效统一的建设机制和教育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教育信息资源极大丰富,信息化应用全面覆盖,师生信息素养显著提升。

1.立足城乡一体,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缩小城乡学校之间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差异,是促进教育公平的物质基础。我们要借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为重要契机,以 IPV6、3G 技术、物联网、云计算等前沿技术为支撑,推进各级教育城域网和各类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使基础设施设备充分满足网络全覆盖、资源全覆盖和服务全覆盖的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要求,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提供高速、稳定、开放、动态、安全的智能化服务。到 2015 年,各市(区)接入苏州教育城域网带宽达 1000M 以上,100%的中小学校实现 100M 以上光纤宽带接入,100%的幼儿园实现“园园通”,与苏州城市信息化要求接轨,要以“千兆到校、T 级出口”为基本条件,全面实现城域网内网络高速互联互通。所有中小

学标准化、数字化实验室都能达到当地省颁教育技术装备基本标准,部分学校达到最高标准。到2015年,所有中小生机比由6:1提高到5:1,普通教室配备信息化教学设备的比例达到100%,大力推广交互式电子白板等新技术、新媒体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50%的教室配备新型数字化教学设备。

2. 立足共建共享,加强优质教育信息资源建设

建设人人享有、人人利用、人人贡献的优质教育资源库是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保障。我们要坚持从政策保障、标准制定、经费支持等方面着手,整合各级各类信息资源和数据,建成促进教育教学管理、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数字化教育资源体系,实现数据融合和教育资源的跨校共享,逐步向全社会有序开放。

要加强优质教育信息资源建设,充分考虑学生学习的需求,整合优秀教师资源,重点建设“名师课堂”等精品课程,同时开发职业技能教育、学前教育、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等特色课程,为不同类型的学习者提供满足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以及个性化自主学习等需求的多层次、智能化、开放式远程学习服务,形成更为积极、开放的学习文化,加速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

3. 立足惠及民生,加强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提高教育信息化的公共服务水平是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公平的重要支撑。我们要坚持依托城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完善管理体系,建立有效机制,建设与区域教育现代化发展相同步、与人才成长规律相适应、与学习型社会多样化教育需求相匹配的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要打破部门界限,转变建设思路,变“业务导向”为“服务导向”,按用户群和职能域建设各类丰富的集成化应用系统,构建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实用的信息化管理环境。要依托现有的集成化应用系统建设个人数据中心与综合查询服务中心,为各职能部门提供精准的数据查询和统计服务,为学生、家长和教师提供高集成、可定制的“一站式”教育信息公共服务。要建设区域教育技术支持服务平台,提供包括远程咨询服务、网上培训、在线辅导等实时信息化应用服务。

4. 立足育人为本,加强信息化应用能力建设

(1)建立开放的、多层次的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养培训体系。坚持重点培养与全面提高相结合,通过教育信息化领导力高级研修班,重点培养校长信息化领导力;通过集中培训、远程教育等形式,全面提高一线教师教育技术能力,从而进一步促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有效整合,不断提升办学效益和教学质量。

(2)开展基于信息技术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积极探索电子书包、移动多媒体教室技术、虚拟

课堂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积极探索多网融合环境下教育信息化建设新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数字电视、移动通信、IPTV、卫星等多种途径分享教育资源,从而促进教育公平、优质、均衡发展。

(3)大力提升师生的信息素养。继续开展“教育技术应用能手”评比活动,调动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切实提高他们的教育技术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和合作学习的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制定教育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国家教育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我市学校信息化建设实际,以《苏州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学校评估标准》为基础,制定以应用为重点,包含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教学科研信息化、管理信息化和学校信息化保障体系的《苏州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继续开展苏州市教育信息化示范学校评估验收工作,促进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在此基础上,采取学校申报、学校主管部门推荐、市组织评审方式,建成50所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数字化智慧校园,提升全市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并带动教育现代化发展。

四、结束语

总之,教育信息化是优化教育结构、推进教育创新、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途径,是深化素质教育和培养创新人才的必然要求,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和必由之路。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实现教育的跨越式发展,已成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选择。我们只有对教育信息化超前部署、统筹规划、优先发展,才能为区域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提供更为重要的支撑力量。

参考文献:

-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12.
- [2]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68.
- [3] 教育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建设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J].求是,2011,(19):59-61.
- [4][5] 向雯,李永乐.教育视角下的教育信息化[J].商品与质量,2011,(1):151.

作者简介:

周春良:硕士,中学高级,研究方向为高级教育行政(zspring333@hotmail.com)。

收稿日期 2011年10月18日
责任编辑 张静然